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6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振豪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